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98號

原告 好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愷

被告 宏木綠開發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裕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廠房（下稱系爭廠房），而系爭廠房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2,4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證（見桃補卷第33頁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672,4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2,8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